

新俄的婦女

上海
芳草書店
1939



目次

一 舊制度下的婦女·····	(一)
二 革命與婦女·····	(五)
三 新結婚法·····	(九)
四 智識階級婦人·····	(一五)
五 勞働婦人·····	(二二)
六 婦人與組合·····	(三〇)
七 婦女解放與家庭·····	(三七)
八 婦人的運動·····	(四二)

一 舊制度下的婦女

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，舊帝政下俄國的婦人，上下頗不平等。

或者比日本婦女階級相差還要來得厲害吧。那時，俄國的都市和農村之間，文明程度，相差很遠：一般民衆教育的低級；生活狀態的惡劣；並有守護僧侶而迷信的男子；受着優越觀念的精神之支配等——的原因所致而成。

舊帝政時代的蘇俄，是爲西歐資本主義諸國，尤其是英吉利，法蘭西，德意志的半殖民地。這是的確的。蘇俄有廣漠的農村地帶，與幾億半未開化的民衆，是爲西歐資本主義最切近最有利的榨取物。舊羅馬政府，在事實上，不過是西歐資本主義的「代理者」(agent)。這個「代理者」所有西歐銀行資本的莫大現金，全是由俄國人民無理的去貸付。而其高額的利息，每年稅銀般的，蘇俄各農民的一點點收穫，差不多大半都爲其強奪支付。而且，「代理者」，大抵把利息還要提前徵發的。像這樣痛苦的蘇俄農村大衆，而其中最下層的婦人，是在如何悲慘的被壓迫狀態之下？其結果：無智，賤昧，卑污，牛馬般的被使喚，當不難想像的吧！

這樣的舊帝政下的蘇俄農村婦人，（若俄農村的大多數婦人，）

是呻吟於三重榨取——外國資本，自國支配階級，周圍的男性——之下，悲慘的存在着。

在都市的蘇俄婦女，和以前的農村婦女不同了。雖說一般勞動婦女，和被榨取的農村婦人差不多，他們也是在三重榨取之下悲歎着。現在，我所說的都市的婦人，乃是指中流及上流的智識階級婦人，即浸染了都市文明（資本主義文明）在享樂的立場者而言。這是和農村的地主階級婦人相同了。

蘇俄的智識階級婦人，雖在舊帝政下，其所占社會的地位，却不亞於西歐任何國的女子。像日本，則風俗民情，全然異於他國，經濟上，雖然受歐羅巴資本主義的風靡，而風俗，習慣上，到數十年的今日，還未廢除九疊，做妻的負着子跟在夫的屁股後頭走。可是像

歐洲的俄國，爲了接近西歐文明的國家，一面資本主義經濟的侵入，同時個人主義的，享樂主義的，『自由平等』的社會觀，也一齊進來。其勢力所及，範圍內的蘇俄婦女，把封建的羈絆解脫，乃是當然的事了。俄國上流女子的教育，及中流家庭的女子教育；因有法國或英國的家庭教師，及女學校，真似西歐教育一般，助成俄國中流及上流婦人的西歐化無疑。在上流及用金無碍的智識階級婦人，不到西歐外國去游覽的很少。真的，俄國的有產階級者，到法國或德國去旅行，像日本之鄉下人往東京來游覽一樣。這樣的俄國的有產階級婦人，不是全完的西歐文明化嗎？

俄國的舊有產階級家庭的女子，在英國及法國人教師薰陶之下，是老早深深印着自由主義的傾向。男子，却迷戀於德國式軍國主義

魔鬼之間，女子羨慕做英法自由主義的漂亮騎士，這確是舊俄國社交界的異彩。

舊俄國智識階級婦人（尤其是學生）之間，因理解革命思想，所以她們之中，事實上常有熱烈的革命鬥士出來，這是無足奇異的。

二 革命與婦女

婦人參加一九一七年的無產革命，在很早就有任爲重要的員役。列寧的妻珂倫泰，爲『革命的女師』。「一將功成萬骨枯」，除幾多有名的女子外，其他不知名的婦人，對於蘇俄革命有很大的成績，更不知有幾萬！蘇俄的產業，當時着重於輕便工業，因以低廉的工

資的勞働榨取做基礎的關係，婦人勞働者非常之多。因此，勞働者的大衆運動隊裏，婦人的參加很佔重要。實在的，在革命運動的漩渦中，到婦人出現，其立在於她們先頭的，也決不能算是珍奇。

描寫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當時的光景之書（「俄國勞働運動史」解放社發行），有如下的一節：

『勞働者，對於軍隊的態度，和對於警官全異。他們是本能的和軍隊避免衝突。寧與軍隊接近，致其努力。不管一切的勞働者大衆，即對於士官的強硬也不怕的；但接近兵士，則與之親愛說話，或作議論之爭。尤其是女的更勇敢。勞働者大衆，接近於軍隊之時，兵卒之命，不斷的向勞働者開鎗；正在其間，女勞働者突然在前列出現，以笑容向兵士前進，終至把他放鎗的手握住；而兵士對女子

也沒奈何了。」

這樣的蘇俄底勞働婦人，出入於革命戰火之中，常以微妙的戰法，奏多大的奇功。其後，一時，蘇俄投入反革命之漩渦，真的在危急存亡之秋，一般女勞働者更見偉大：掘戰壕，共死傷者爲一切後部隊的勤務助手等等，無產的婦女，幾乎沒有一個不參加的。

蘇俄經過這樣的無產革命，婦人方才完全得着有政治的自由平等與社會的解放布告宣示了。蘇維埃憲法的第四篇，第十三章，第六十四條，關於選舉權，有如下的規定：

『俄國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男女市民，不問宗教，民族，國籍的如何，選舉當日在十八歲以上，合於下列範圍的，都有全蘇維埃的選舉及被選舉權。』

(一) 做社會上有用的生產的勞働而得着生計的人；並從事這等勞働的人們而爲家庭的勞働者，從事工商農業的各種類者與使用人；爲收得利潤而被雇傭於他人的勞働之農民及哥薩克（Cossack）農業者。

(二) 蘇維埃的陸海軍兵卒。

(三) 屬於以上種類；全然的而陷於某程度不能勞働之人。

珂倫泰曾有這樣的說過：『在現在的蘇俄，爲着男女的，社會的，政治的平等，不得不做各種的運動與努力。』她在「共產主義與家族」的結束裏，却有如下的說：

『勞働者國家，兩性間應有新形式的關係之必要。凡母性對於子女狹隘的偏愛，應該擴大起來，移變到全無產階級的家庭上。從

前女子的奴隸化，全在於束縛的婚姻。我們既立於勞働者國家的同等權力義務之上，應由兩性的相互的敬信之念與愛，而至於自由結婚的途上進行吧。在孤立的利己的家庭之時代，要想男女之一切勞働者，都是同志，而成爲普遍的一大家庭，這恐要在明日的共產主義社會之男女關係吧。這個新兩性關係，以真實的社會的平等，達到愉快的自由戀愛之域。——資本主義時代的賣買社會，專以約束人類的，當然不能得到快樂啊。

三 新結婚法

結婚，可說是決定女子的命運。蘇俄的婦女，在今日法律上有

怎樣的地位，恐怕一看俄國的結婚法爲最便利吧。現在將最近勞動政府司法局委員蒲拉定倍辯斯克掲載於某紙之論文，摘譯如左：

蘇維埃政府立法之第一步，爲否定宗教結婚，認承男女間之平等，撤廢子之嫡出，及私生之區別，而確定妻之獨立權。對於人的關係，財產，住居，市民權，職業等等的妻之於夫的服從，或局限其做公民的活動，蘇維埃共和國已絕滅其既往的痕跡了。即現今被認爲真的肉身關係，虛構的法律關係，也消滅了。離婚，必須雙方同意，或因一方的希望，方可成立。女子因子女的養育，妊娠，出產等關係的費用，有完全控訴的權利。一九一九年列寧曾說：

『把婦女做從屬的地位的種種法律痕跡，全要由我們來消滅。……這不是誇張，我們得以公言。女子完全保持法律上權利之國，

女子由天天在家庭生活上及其他一切對於屈辱的立場解放出來的國，在現在的世界，只有蘇俄！」

從這時以後，蘇維埃政府，更將結婚及家族關係之法律改善，進而至於擁護婦人的解放，和母子的利益之一步。最近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（一九二六年秋）把結婚，家族及關於保護之新法規通過，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。

新法，結婚登記一項，由法律的立場，本甚重視；但是結婚登記，並不強制，又未登記而結婚，在法律上保護亦不除外。至登記以後，結婚者並對於子女的保護上，覺得便宜，且對國家及社會，也是一個便宜方法。登記，不止在裁判上被否定，且為結婚的絕對確證。

新法和一九一八年之舊法，其根本相異之點：在確立結婚中夫妻所獲得財產之共有性。還有，新法規定離婚後一方對他方須有救助之必要。但是其救助期間，和舊法相異的爲離婚後一年以內。離婚後經過半年而失業，即一方對他方也須負救助之責。

新法，對於結婚前所有的財產，結婚後也承認其個人的所有；但結婚後所獲得的財產，却爲夫婦所共有。凡是這樣的法規，即未經登記的結婚，也是一律看待。但在偶然發生性的關係，當然不認爲結婚，這是不用說了。又未登記結婚的時候，對於其所有物的利益，法律上之保護，在法庭上的該項結婚，當要有第三者的證明，家庭或業務共有的事實等立證，方得實現。

當通過新法之時，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，對於結婚這事實

，並無附有法律解釋的必要。可是在法庭，爲要有認定結婚之事實，而必須規定證據。這種證據的提示，即認爲未登記結婚而有法律的權利。

在新法之下，結婚最要的有三面：即，結婚之實際狀態；業務或家庭之共有；及對第三者夫婦關係之表示。在舊法，法律上之保護，只限於被登記的結婚。但是新法，結婚的實質的結果，並不由法律上的手續而生，是確立於男女夫婦關係所生之實際。但單只男女的性關係，却並沒有何等法律上的價值。惟新法和舊法相同的，他們對於子女的權利，即由於親之偶然的性關係的結果，也完全保護，其子女的養育，不拘其親的結婚關係如何，必屬於親的義務。

十八歲以上爲法律上的成年，男女都認爲法規所許的結婚之最低

年齡。

貧困農家所生的離婚問題，應如何處置？這是很難而又為很有趣味的問題。新法，關於構成共同家庭者之中的直接事件，責任者的共同財產中，當命其抽出給資。這只可得金錢及產物之分配，而不能強要土地或農具的公分。其目的在保護救助者，同時防農企業之分散。結婚後所獲得的財產，夫婦間所共有之主張的一點，而為農企業的利益，也當考慮。

新法對一九一八年的舊法所主張的重要事實所認為最強調的，因結婚者之一方居住的變更，不強制他方同居住之變更。這因雙方職業的選擇，完全保留自由；家庭或事業之共同經營，是只限於雙方了解之後而行的。

像這樣的蘇俄的結婚法，與把女當作男的奴隸化，一切財產的管理，子女的教育等，只有男決定的權利，關於住居，姓稱，國籍等，當限制女附麗於男之資本主義國家的結婚法，有霄壤之別。亦即是有新的人的關係之表示。

四 智識階級婦人

看了以上的略記，革命後俄國的婦人，法律上如何的立場？政治上，社會上，和男性對等存在，她們將來有如何發展的可能性？大體想得能了解與有可信的事實。於是這個問題，在法（律）文上，可說是完全解放了。現在要談到今日之蘇俄婦女，在實際上究竟如